

团 体 标 准

T/GZGFA XX—2026

循环金融指南

Guidelines for Circular Economy Finance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广东金融学会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3

5 活动认定方法 4

6 统计方法 5

附 录 A （规范性） 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 6

附 录 B （资料性） 《循环金融指南》映射表 57

参 考 文 献 8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引 言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的核心重大战略，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抓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搭建完善的资源循环产业体系，能够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强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制定循环金融指南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为国内商业银行提供清晰、完整的循环金融支持范围与统一分类标准，有效填补当前标准空白，强化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二是将循环金融支持范围扩展至循环经济全产业链有关经济活动，包含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处置、服务等环节，助力各环节循环经济活动投融资的高效对接，全方位赋能循环经济产业全链条升级。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专属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精准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循环经济重点领域，助力产业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核心发展目标。四是促进国内外金融标准对接，助力提升我国在金融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力。

本文件基于国内外循环金融有关框架原则，以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最新产业政策为指引，充分借鉴国内各省、市、区在循环经济及金融领域的工作经验及有益实践，明确循环经济活动类别与认定方法，为循环金融认定提供技术依据。

循环金融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金融支持循环经济有关活动需要遵循的认定原则、认定方法、统计方法、支持活动目录，以及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与其他相关目录、指南、统计分类的映射关系等。

本文件适用于金融机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等对循环金融活动进行识别与认定。本文件适用于信贷、债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工具，也适用于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和非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循环金融 circular economy finance

支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3.2）、再利用（3.3）、资源化（3.4）活动的金融服务。

3.2

减量化 reduction

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来源：GB/T 39161-2020，定义3.1]

3.3

再利用 reuse

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来源：GB/T 39161-2020，定义3.1]

3.4

资源化 resource utilization

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来源：GB/T 39161-2020，定义3.1]

3.5

循环经济 circular economy

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3.2）、再利用（3.3）、资源化（3.4）活动的总称。

[来源：GB/T 39161-2020，定义3.1]

3.6

循环设计 circular design

在产品、资产、服务的设计阶段融入循环经济（3.5）战略或原则，以及提高可重复使用、可修复或可回收的便利性。

注：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材料投入、使用可再生材料等。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IFC）《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第二页]

3.7

循环使用 circular use

通过维修、翻新、重复使用、改造和再制造等方式延长产品和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IFC）《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第二页]

3.8

循环技术 circular technology

以减量化、再利用以及资源化为原则，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的总称。

注：包括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材料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链接技术等，涵盖产品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处置、服务等环节。

3.9

循环服务 circular service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通过服务流程优化、资源共享、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式，实现资源投入减量化（3.2）和废弃物资源化（3.4）的服务模式。

3.10

再制造 remanufacturing

对因功能性损坏或技术性淘汰等原因不再使用的产品进行专业化修复和(或)升级改造,使其功能质量特性、安全性、环保性和经济性达到或优于原型新品水平的过程。

[来源：GB/T 28619-2024，定义3.1]

3.11

三剩物 three residues

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的统称。

注：采伐剩余物包括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包括造材截头等，加工剩余物包括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3.12

开采回采率 mining recovery rate

采出的纯矿石量（资源储量）占当期消耗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百分比。

[来源：GB/T 42249-2022，定义3.5]

3.13

选矿回收率 mineral processing recovery rate

选矿产品中某有用组分的质量占入选原矿中该有用组分质量的百分比。

[来源：GB/T 42249-2022，定义3.6]

3.1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total recovery rate of mineral resources

采选（冶）作业中，各最终产品中有用组分的质量之和占当期消耗矿产资源储量中所有有用组分质量之和的百分比。

注：有用组分包括主要有用组分、共生有用组分、伴生有用组分。

[来源：GB/T 42249-2022，定义3.8]

3.15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来源：GB/T 37515-2019，定义3.1]

3.16

基料化利用 substrate utilization

将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加工转化为生产基料的资源化利用方式。

注：生产基料包括食用菌栽培基料、育苗基料、养殖垫料等。

3.17

绿色循环物流 green circular logistics

在绿色物流系统规划和设施设计阶段，融入节能、低碳、可再生材料、可拆卸与可维护设计，优化运输设施和仓储布局，提高资源效率的活动。

3.18

二手商品 second-hand goods

已进入生产和生活消费领域，保持全部或者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可再次流通的物品，或者是此类物品进行了养护修理、翻新后可再次流通的物品。

[来源：SB/T 11248-2025，定义3.1]

3.19

生产者责任延伸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来源：QB/T 8065-2024，定义3.1]

4 认定原则

4.1 实质性贡献原则

循环经济活动应切实助力资源效率提升、废弃物减量与循环利用，至少对以下任意一项循环经济核心目标产生显著效益：

- a) 减量化；
- b) 再利用；
- c) 资源化。

4.2 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

循环经济活动不应造成其他环境目标的重大损害，其他环境目标包括环境改善、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等。例如，某项目虽然提高了再生材料比例，但如果其生产过程能耗、排放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导致有害物质泄漏，则不能被视为合格循环经济活动。再如，采用高污染、低回收率的传统拆解方式处理电子废弃物，即使实现了资源回收，也不符合本标准要求。

4.3 公正转型原则

将循环经济活动对经济社会的潜在影响分析纳入考量，并采取相应对策保障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循环经济活动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如可能出现的规模性失业等问题。

4.4 动态调整与弹性包容原则

本文件将根据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政策调整以及国家发展需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以提高可操作性，实现与国内外循环相关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衔接。其中，本文件涉及的定量阈值目标（如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废弃物回收率等），如行业平均水平或行业规划目标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要求执行；对于新兴业态（如产品即服务、数智化赋能平台），本文件以定性描述为主，保留行业专家评估的弹性空间，以适应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演化趋势。

5 活动认定方法

5.1 总体要求

循环经济活动认定应遵循科学、客观、可溯源的原则，依次从活动类型、标准条件、指标要求三个维度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认定方法与判定规则如下。

5.2 活动类型符合性判断

对照附录A《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中的“活动说明”，按照以下认定要求，对拟申请循环金融支持的经济活动进行活动类型符合性判断：

- a) 当经济活动与附录 A 中某一项“四级分类”对应的“活动说明”高度一致，或者属于该类活动的子集时，可判定为“活动类型符合”。反之，判定为“活动类型不符合”。
- b) 对于“活动类型符合”的经济活动，需依据 5.3 要求判断标准条件的符合性。
- c) 对于“活动类型不符合”的经济活动，需依据以下条件进一步判断：
 - 1) 当该活动满足本文件认定原则，且对于循环经济核心目标具有显著贡献时，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后纳入循环金融支持范围。
 - 2) 当该活动不满足本文件认定原则时，说明该类活动不属于循环金融支持的经济活动范围，宜终止认定程序。

5.3 标准条件符合性判断

对于“活动类型符合”的经济活动，对照附录A中该项活动对应的“标准和条件”，按照以下认定要求，对该项活动进行标准条件符合性判断：

- a) 当经济活动所对应的附录 A “标准和条件”中标注了“需符合”条款时，只有经济活动满足有关要求，才可判定为“标准条件符合”；反之，判定为“标准条件不符合”，宜终止认定程序，说明该类活动不属于循环金融支持的经济活动范围。
- b) 当经济活动所对应的附录 A “标准和条件”中标注了“鼓励符合”的条款时，该要求不作为循环经济活动的强制性认定要求，但活动主体宜说明实际达标或拟达标情况，由金融机构自行评估认定。经济活动主体属于小微企业或融资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的，可适当放宽有关认定要求。
- c) 对于“活动类型符合”且“标准条件符合”的经济活动，若该活动所对应的“标准和条件”已明确提及定量指标要求的，说明该活动属于循环金融支持的经济活动范围，认定流程完成。若该活动所对应的“标准和条件”未明确提及定量指标要求，需依据 5.4 判断指标要求的符合性。

对于达到鼓励性要求的经济活动，金融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抵质押、担保等方面给予差异化优惠政策支持。

5.4 指标要求符合性判断

对于“活动类型符合”且“标准条件符合”的经济活动，当该活动所对应的附录A“标准和条件”未明确提及定量指标要求时，宜对照附录A中该项活动的“绩效指标”，按照以下认定要求，进行指标要求的符合性判断：

- a) 至少在筛选一个绩效指标开展指标要求符合性判断。
- b) 当该活动所对应的绩效指标数值在一定时期内的变动趋势为增长时，判定该活动为“指标要求符合”，且说明该活动属于金融支持循环经济范围，认定流程完成。反之，判定该活动为“指标要求不符合”，且说明该活动不属于循环金融支持的经济活动范围，宜终止认定流程。

注1：指标数据应具备可验证性，即活动主体需提供支撑指标数据的相关台账、统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注2：例如，当某活动属于附录A中“2.3 工业循环生产活动”，且其“资源循环利用率”在一定时期内由50%增长至70%时，可判定该活动为“指标要求符合”。

经济活动主体属于小微企业、融资额度不高于5000万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豁免“指标要求符合性判断”这一认定环节。

6 统计方法

对于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循环金融规模等于金融支持循环经济活动的投融资额度的总和。例如，某企业发债8亿元，其中4亿元定向用于废钢回收且满足本文件有关要求、2.5亿元定向用于电池回收且满足本文件有关要求、其余1.5亿元用于与循环经济无关的活动，则循环金融规模统计为6.5亿元。

对于非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循环金融规模按照其支持的融资主体的循环经济活动有关收入或支出占融资主体总收入或支出的比例乘以该工具的投资规模计算。例如，某企业贷款2亿元用于一般性经营，且其满足本文件有关要求的年度循环经济活动收入占年度总收入的比重为50%，则循环金融规模为1亿元。

附 录 A
(规范性)
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

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见表A. 1。

表 A. 1 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1. 循环经 济 装 备 制 造	1.1 资源 循环利用 装备制造	1.1.1 矿 产 资源综合利 用装备制造	1.1.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伴生矿、低品位矿选矿设备、装备	伴生矿、低品位矿选矿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低品位铜矿、氧化镍矿提取技术装备，复杂铜铅锌矿资源高效开发装备，低品位萤石和伴生矿选矿技术装备，采动（空）区煤层气地面抽采装备等。	鼓励符合《矿山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JB/T 1508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 择 以 下 任 意 一 项 绩 效 指 标 开 展 评 估： 1. 可拆解率； 2. 价值回收率； 3. 节材率； 4. 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1.1.1.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	除主产品冶炼之外，能够分离、提取、回收共伴生贵金属、稀有金属等副产品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冶炼副产物为原料提取、回收共伴生贵金属、稀有金属的设备。	鼓励符合《矿山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JB/T 1508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1.3 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充填装备制造：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尾矿充填设备、装备	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尾矿充填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鼓励符合《矿山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JB/T 1508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2 水 资 源高效及循 环利用装备	1.1.2.1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农业及园艺机械设备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活动中节水型灌溉机械设 备、系统装备，智能型灌溉设备、系统装备的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包括	需符合《节水灌溉设备水力基本参数测试方法》（SL 571）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且能够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或浓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制造		但不限于喷灌、微灌设备、系统装备，农业灌溉智能装备等。	水资源化利用率等。	
			1.1.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装置，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装置，苦咸水综合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技术装置，建筑中水利用装置，可移动式多功能应急水处理装备，利用可再生能源、核能、电厂余热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装备、浓缩零排放装备，海水直接利用设备，海水及卤水的梯级利用设备，城镇再生水利用技术设备等设备、装备制造及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海水淡化、苦咸水处理装备关键组件、部件制造，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设备、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设备、洗涤用水节水改造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1. 需符合《节水灌溉设备水力基本参数测试方法》（SL 571）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且能够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或浓盐水资源化利用率等。 2. 鼓励符合《中水再生利用装置》（GB/T 2915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2.3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1. 需符合《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3）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旋转曝气机应选用使用系数为 1.75~2 的配套减速机，不宜选用使用系数 ≥ 2.4 的减速机；减速机的传动效率应大于 95%；旋转曝气机的水力构件应具有吸（挟）空气、传质充氧、提升、搅拌功能。 2. 鼓励符合《多功能高效曝气装置》（JB/T 1257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保证水质且能够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等。	
		1.1.3 工业	1.1.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煤矸	鼓励符合《熔炼废渣再生利用设备》（JB/T 15314）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合利用装备制造	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尾矿、化工废渣、工业副产盐、废旧滤袋等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理和回收综合利用设备、装备制造，冶金烟灰粉尘回收设备、装备，利用冶金烟灰粉尘，冶炼废渣提取、回收稀贵金属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执行。	
		1.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等废弃物收储运及加工设备、资源化利用设备、装备制造，病死畜禽、水产品副产物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设备制造，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及加工设备，粪肥还田施用设备等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鼓励符合《保护性耕作机械 第6部分：秸秆粉碎还田机》（GB/T 24675.6）、《规模养猪场粪便利用设备 槽式翻抛机》（GB/T 30471）、《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4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1.5.1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退役飞机、废铅蓄电池、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产品拆解、分拣、清洗、破碎加工处理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分拣、加工处理利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农膜，化肥与农兽药包装材料，废旧灌溉器材，废旧农机具、渔网网衣、筏架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加工处理、利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1. 需符合《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GB 18452）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先进装备评价指南》（T/DZJN 188）、《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设备 破碎分选装备》（T/FSYY 0056）、《废锂离子电池破碎分选集成设备》（T/CNIA 009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1.1.5.2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设备、零部件制造	在设备、零部件制造活动中，对废旧设备、废旧零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加工处理设备制造活动，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3421）、金属成型机床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3422）、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3425）活动中加工处理废旧机电设备，使之恢复功能，达到相应产品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再制造加工处理设备制造。	鼓励符合《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规范》（GB/T 9061）、《闭式冷挤压压力机 第 2 部分：技术规范》（JB/T 2936.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1.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废旧路面沥青综合利用设备、装备制造及各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设备，大件废弃物拆解、分拣，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鼓励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污泥浓缩带式脱水一体机》（HJ/T 335）、《燃煤耦合污泥发电前置入炉系统技术规范》（DL/T 2752）、《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污泥浓缩带式脱水一体机》（HJ/T 335）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橡胶机械性能扯断强度需不小于 18N / mm，扯断伸长率需不低于 180%，硬度需要在 70~80（邵氏）之间，老化系数需要在 0.8~0.85（70℃×48h）之间。	
		1.1.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	1.1.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的荒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硫天然气等可燃废气，工业副产氢气、甲烷、硫化氢、氯、氯化氢、高纯度二氧化碳等工业废气，烟气、窑炉废气等含尘废气治理设备、装备，原料化、燃	鼓励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旋流吸附-冷凝回收装置》（HG/T 5999）、《N-甲基吡咯烷酮（NMP）废气回收及废液循环利用装置技术规范》（GB/T 46839）、《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专用设备吸收塔》（JB/T 12537）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料化利用设备、装备等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的活动。		
		1.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1.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目的，收集、贮存、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废弃物的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鼓励符合《浮油回收装置》（GB/T 177280）、《垃圾转运站设备》（JB/T 1085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9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1.1.9.1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活动中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窑炉余热利用设备等余热利用装置配套汽轮机及辅机设备的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设备、产品的活动。	鼓励符合《固定式发电用汽轮机规范》（GB/T 5578）、《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汽轮机 叶片》（GB/T 2855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9.2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活动中用于余热回收的换热器、蓄能器等设备制造及包括但不限于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等余热利用装备制造，以及设备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装备的活动。	鼓励符合《供热燃气锅炉烟气冷凝热能回收装置》（GB/T 47394）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9.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活动中以热泵机组为关键设备的吸收式换热集中供热装置、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热泵装置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设备、装备的活动。	鼓励符合《空调冷凝热回收设备》（JG/T 39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1.1.9.4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备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活动中与余热利用装置配套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备制造，以及设备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设备的活动。	鼓励符合《低温余热双循环发电装置》（GB/T 37819）等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	
	1.2 装备及机械再制造	1.2.1 工业装备领域再制造	1.2.1 工业装备领域再制造	在工业装备及其零部件制造活动中，对废旧设备、废旧零部件利用再制造工艺进行加工处理，恢复设备、零部件产品功能，达到设备、零部件产品性能、	鼓励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0〕303号）、《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工信厅节〔2010〕129号）等标准规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质量等规范标准要求的產品制造活动。工业装备领域再制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应力轧机、轧机牌坊、扁头套、轴承座等冶金机械，永磁同步电机等工业机电，螺杆压缩机、离心压缩机、烟气轮机、汽轮机主轴等动力机械。	定要求，包括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	1. 装备、机械制造量； 2. 再制造率； 3. 可拆解率； 4. 清洗满足率； 5. 价值回收率； 6. 节材率。
		1.2.2 工程机械领域再制造	1.2.2 工程机械领域再制造	在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制造活动中，对废旧设备、废旧零部件利用再制造工艺进行加工处理，恢复设备、零部件产品功能，达到设备、零部件产品性能、质量等规范标准要求的產品制造活动。工程机械领域再制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式盾构机等盾构机，支架油缸、中部支架等矿山机械。	鼓励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0〕303号）、《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工信厅节〔2010〕129号）、《机械产品再制造通用技术要求》（GB/T 28618）、《再制造 机械产品质量评价通则》（GB/T 41352）等标准规定要求，包括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再制造产品的质量特性和安全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等。	
		1.2.3 机床领域再制造	1.2.3 机床领域再制造	在机床及其零部件制造活动中，对废旧设备、废旧零部件利用再制造工艺进行加工处理，恢复设备、零部件产品功能，达到设备、零部件产品性能、质量等规范标准要求的產品制造活动。机床领域再制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车床、钻床、磨床、铣床、滚齿机床等金切机床，成型机床。	鼓励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0〕303号）、《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工信厅节〔2010〕129号）等标准规定要求，包括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	
		1.2.4 办公设备领域再制造	1.2.4 办公设备领域再制造	在办公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活动中，对废旧设备、废旧零部件利用再制造工艺进行加工处理，恢复设备、零部件产品功能，达到设备、零部件产品性能、质量等规范标准要求的產品制造活动。办公设备领域再制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体式再生喷墨墨盒、一体式再生喷墨墨盒、静电复印机和数字式多功能一体机等。	鼓励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0〕303号）、《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工信厅节〔2010〕129号）等标准规定要求，包括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1.2.5 汽车领域再制造	1.2.5 汽车领域再制造	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活动中，对废旧设备、废旧零部件利用再制造工艺进行加工处理，恢复设备、零部件产品功能，达到设备、零部件产品性能、质量等规范标准要求的产品制造活动。	鼓励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0〕303号）、《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工信厅节〔2010〕129号）等标准规定要求，包括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	
2. 循环经济生产活动	2.1 循环设计	2.1.1 消费电子产品循环设计	2.1.1 消费电子产品模块化循环设计	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的循环设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完全模块化、可维修、可拆卸设计，支持用户自主更换电池、屏幕等部件，从源头减少电子垃圾，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1. 需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GB 26572）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并获得有关认证证书或评价通过结论。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材料投入的减少数量和百分比； 2. 回收/再生/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数量和占比； 3. 设计避免、减少、重复使用或回收的废弃物数量和百分比； 4. 设计寿命延长的年数和百分比； 5. 促进自然再生的材料或可持续采购的可再生材料的数
		2.1.2 家用电器循环设计	2.1.2 家用电器模块化可维修设计	冰箱、洗衣机、烤箱、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循环设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化结构设计，使得产品具备关键部件可独立拆卸、维修、更换，避免整机报废等性能，避免整机报废，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1. 需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GB 26572）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并获得有关认证证书或评价通过结论。	
		2.1.3 包装循环设计	2.1.3 包装循环设计	各类包装的循环设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可降解、易分拣、易清洗、轻量化、减塑等相关性能设计。	1.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并获得有关认证证书或评价通过结论。	
		2.1.4 纺织服装循环设计	2.1.4 纺织服装循环设计	牛仔服装等纺织产品的循环化设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比例再生纤维素纤维、无拉链无铆钉易拆解结构、可拆卸扣件等，提升产品可回收、可拆解、可循环利用性。	1.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并获得有关认证证书或评价通过结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1.5“新三样”循环设计	2.1.5 “新三样”循环设计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的循环设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再生原料、易回收、可拆解、含材料标识指引、可重复使用等相关性能设计。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池产品》（GB/T 40583）、《机械产品绿色设计导则》（GB/T 3120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池产品》（GB/T 40583）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锂离子电池，能量型动力型单体电池应能量密度不低于150Wh/kg，循环寿命不低于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不低于80%；功率型动力型应单体电池能量密度应不低于100Wh/kg，循环寿命不低于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不低于80%。对于铅酸蓄电池产品，动力用电池应循环寿命不低于450次。	量和占比： 6. 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或可堆肥的包装百分比； 7. 包装产品中再生材料的百分比； 8. 设计用于拆卸和重复使用的组件数量。
		2.1.6 建筑循环设计	2.1.6 建筑循环设计	在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等设计环节融入循环理念，包括但不限于可拆除结构设计、易回收或再生建材适配建筑设计、循环运维全流程设计，以及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等，以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建筑长寿命使用、建筑废弃物回收率高等。	1. 鼓励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根据建筑所在地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 3962）、《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1/ 938）等地方标准要求。	
		2.1.7 轨道交通车辆循环设计	2.1.7 轨道交通车辆循环设计	轨道交通列车的循环设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模块化、易拆卸结构设计，使用铝、不锈钢等易回收材料，配备标准化可拆卸电子部件、无毒涂层与可翻新内饰，车辆设计回收率≥95%，降低原生资源消耗。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2.1.8 其他产品循环设计	2.1.8 其他产品循环设计	在各类产品及包装设计中，融合循环发展理念，包括： a. 设计易于维修、拆卸或再制造的产品（如采用模	鼓励符合《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机械产品再制造工程设计 导则》（GB/T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块化设计，支持可升级性）； b. 耐用性设计，以增加使用次数并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c. 通过设计减少资源需求和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能； d. 使用标准化的关键组件（例如能够进行再制造和翻新的船舶设备）； e. 设计采用来自于再生实践生产的原材料（例如生物基材料和升级循环材料）； f. 使用升级循环材料和再生实践生产的原材料设计食品和其他消费品（如化妆品、药品）； g. 可回收性设计（即材料易于分离，不含危险物质/无毒性）； h. 促进资源和资产共享的商业模式设计； i. 农业生产系统设计，以恢复自然和逆转生物多样性丧失； j. 产品中材料的可追溯性设计（便于再制造，重复使用或回收）。	35980）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2.2 农林 业循环生 产及经营 活动	2.2.1 农业 生产环节资 源高效利用	2.2.1.1 农业水资源节约 高效利用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活动中，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开展节水农业，建设集雨补灌设施，应用保墒固土、生物节水、沟播种植、农田护坡拦蓄保水、膜下滴灌等旱作节水技术的活动；在非旱作农业区应用防渗渠、低压管道、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应用保护性耕作，增强抗旱节水能力的活动。	鼓励符合《节水农业技术规范 总则》（NY/T 2625）、《旱作节水农业工程项目建设规范》（NY/T 208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 一项绩效指标 开展评估： 1. 材料投入的 减少数量和百 分比；
			2.2.1.2 农业投入品化肥 减施增效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活动中，通过施行科学施肥模式，减少化肥投入量、提高化肥利用效率的活动。包括	化肥使用过程需符合《化肥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HJ 555）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包括对	2. 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但不限于： 1. 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用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生物固氮等替代化肥。 2. 施用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增效肥料和其他功能性肥料等新型绿色投入品。 3. 应用种肥同播机、机械深施注肥器、侧深施肥机、喷肥无人机、水肥一体化设施、有机肥抛洒机等高效施肥装备。	源头控制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流失措施、化肥环境安全使用管理措施的要求。	3. 化肥/农药减少使用量。
			2.2.1.3 农业投入品农药减施增效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活动中，通过科学用药，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提高农药利用效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老旧农药。 2. 应用靶性强、沉积率高的植保无人飞机、智能风幕式喷杆喷雾机、低容量风送弥雾机和防飘喷头等高效施药装备替代老旧施药机械；应用靶标施药、缓释控害、高精度导航、超低量喷雾、防飘喷雾等高效精准施药技术。 3. 因地制宜应用生态调控、免疫诱抗、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	鼓励符合《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 8321）、《绿色防控技术规程》（NY/T 3263）、《番茄潜叶蛾绿色防控技术规范》（NY/T 4793）、《芹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NY/T 4025）、《韭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NY/T 4024）、《玉米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3706/T 55）等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2.2.1.4 农业投入品农膜科学循环使用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活动中，在源头减量、田间覆盖等环节科学使用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地制宜科学应用无膜浅埋滴灌、保水剂施用、	1. 需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秸秆覆盖替代等技术，减少地膜用量；通过应用一膜多季或多年使用、地膜覆盖度降低等技术，降低地膜使用强度和投入量。 2. 因地制宜采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产品标称厚度、有效覆盖使用时间、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具体指标要求需符合各地方政策，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3. 因地制宜采用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铺设过程中宜选择排灌方便、水源充足、土壤结构疏松的地块，根据播种时墒情适当深耕整地，清除土壤中的作物残余和石头，保证土面平整，避免铺设过程中地膜过早破损。		
			2.2.1.5 农业投入品饲料兽药使用减量增效	各品种畜禽动物养殖、各品种水产养殖活动中，科学合理减少使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提高利用效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应用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 2. 通过养殖场人员管理、设施设备、制度记录、疫病放空、兽用抗菌药替代、监测评估、残留监控等措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活动。其中兽用抗菌药替代活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的选择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最新版）》中列出的可用于畜禽的兽用中药材、中药成方制剂替代兽用抗菌药，具体活动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 3. 无抗养殖。	鼓励符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规范》（DB50/T 1791）、《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管理规范》（DB6501/T 047）、《蛋鸡无抗养殖技术规程》（DB 35/T 2231）、《生猪无抗养殖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DB50/T 1404）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2.1.6 农业土肥水高效综合利用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活动中，根据作物特性，因地制宜采用土肥水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实现节本增收、节水节肥与减污降碳等产量目标和绿色目标兼顾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吨半粮”“土一肥一水一种一管”全链条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智能水肥一体化、缓释肥深施结合物联网技术、变量施肥、侧深施肥等技术。	鼓励符合《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NY/T 3696）、《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总则》（NY/T 2624）、《有机肥料》（NY/T 52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2.2 农林业循环生产模式	2.2.2.1 种养循环农业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各品种畜禽动物养殖、各品种水产养殖活动中将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活动类型，相关活动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1. 农牧结合型生态养殖：为达到促进农牧循环、实现废弃物就地转化等生态循环效果，畜禽养殖场（户）通过配套完善粪肥消纳用地等措施，建设种养结合型生态农场的活动。 2. 水产养殖业与种植业综合生产：如因地制宜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重点发展稻鱼、稻虾等生产，西南、华南地区重点发展稻鱼、稻螺等生产，东北、西北、华北地区重点发展稻蟹、稻鱼等生产；实施稻鱼鸭、鱼菜等复合种养生产。 3. 循环水养殖与多品种混养：如采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根据鱼、虾、蟹池塘养殖特点，在池塘内通过功能区构建、多营养级营造、智能机械配置等进行水质调控、底质调控和精准管控，实现高效集约养殖；采用工厂化循环水和鱼菜共生养殖技术模式，通过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	1. 鼓励符合《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GB/T 43508）、《生态农场“稻：羊：肥”种养循环技术规程》（DB32/T 4939）、《稻蛙生态种养技术规程》（DB3210/T 1159）、《莲螺生态综合种养技术规程》（DB43/T 3253）、《淡水珍珠蚌鱼混养技术规范》（SC/T 114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以下条件：满足《现代设施渔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年）》中关于养殖水循环利用的条件，即渔业养殖场实现85%以上养殖水循环利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脱气增氧等水处理技术集成；根据水产动物的不同食性和栖息习性，在同一水体中按一定比例搭配放养两种及以上水产动物的混养养殖，如鱼虾混养、鱼蟹混养。		
			2.2.2.2 农林复合经营	各品种农作物种植、各品种畜禽动物、蜜蜂及其他动物养殖活动中，在同一土地经营单元上，将林业与作物（如经济林-食用菌、林地-生态猪养殖等）栽培、畜禽或水产养殖按照一定空间或时间序列安排的高效生产体系，以达到多物种共栖、多层次配置、多时序组合、物质多级循环利用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林下、林间或林边土地上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林木生长、不改变林地性质的前提下实施的各类农作物植物种植生产活动、畜禽及其他动物饲养活动，如经济林-食用菌、林地-生态猪养殖、林-草-羊结合等。相关活动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鼓励符合《北细辛林下栽培技术规程》（GB/T 43183）、《毛竹林下复合经营技术规程》（LY/T 347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2.3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2.3.1 秸秆资源化利用	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的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秸秆还田利用或秸秆离田利用活动。秸秆资源化利用宜优先考虑与农业生产实际情况相结合，优先考虑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方式，在满足种植业与养殖业需求的基础上，拓展能源化、原料化等利用途径。	鼓励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通用要求》（GB/T 3480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GB/T 42679）、《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指南》（NY/T 4725）、《有机肥料》（NY/T 525）等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可优先参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2.2.3.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通过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方式，采取的堆肥利用、低温厌氧全利用、能源化利用、垫料化利用、昆虫转化利用、全量还田利用	1. 相关资源化利用活动鼓励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通用要求》（GB/T 3480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生物质资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等资源化利用活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宜优先考虑与农业生产实际情况相结合，优先考虑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方式，在满足种植业与养殖业需求的基础上，拓展能源化、原料化等利用途径。	综合利用》（GB/T 42679）等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可优先参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及配套设施装备推广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2.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鼓励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要求的最小面积，相关项目的和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按照《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GB/T 26622）执行。 3. 以畜禽粪便、秸秆等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经发酵腐熟后制成的商品化有机肥料鼓励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	
			2.2.3.3 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通过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等资源化技术与方法，对可重复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的重新利用，以及对可回收利用农业生产资料的再生处理。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指农业生产资料（如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种子、地膜、农机具等）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业生产资料直接接触或含有内容物残余的固体包装容器、材料或成分，通常包括瓶、罐、桶、袋以及废旧地膜等。	鼓励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通用要求》（GB/T 3480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GB/T 42550）等推荐性标准要求。	
			2.2.3.4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如加工边角料、残次果蔬、果渣、菜渣、畜禽骨血、水产下脚料等）的直接利用、饲料化利用、肥料化利用、基料化利用、燃料化利	鼓励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通用要求》（GB/T 3480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再生利用》（GB/T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用、深加工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活动。	42546)、《有机肥料》(NY/T 525)、《木薯副产物综合利用导则》(NY/T 4514)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2.3.5 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木材剩余物(即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及废旧林产品(如废旧木质家具、废纸、木质包装、园林废弃物)的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资源化利用活动。相关资源化利用活动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食用菌种植、中药材种植、农业和林业育种育苗活动中以木材剩余物为栽培基质的基料化利用活动。 2. 以木材剩余物为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活动。 3. 人造板制造活动中以木材剩余物为原料,达到相应产品规范标准规定要求,以及 E0 级及以上环保要求的人造板制造。 4. 利用木、竹、藤在采伐、抚育、造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次小薪材,生产人造板、纸、活性炭、木炭、竹炭、酒精等产品。	鼓励符合《木材剩余物》(LY/T 3135)、《林业生物质液体燃料》(LY/T 3451)、《林业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LY/T 2379)、《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技术条件》(NY/T 1878)、《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 290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 工业循环生产活动	2.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陆地石油	陆地石油开采活动中油母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等能源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工艺、产品等鼓励符合《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等国家、地方有关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材料投入的减少数量和百分比;
			2.3.1.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陆地天然气	陆地天然气开采活动中(煤田)煤层气、页岩气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煤层气资源勘查技术规范》(GB/T 29119)、《页岩气 勘探开发工作规范》(NB/T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1162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2. 回收/再生/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数量和占比;
			2.3.1.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黑色金属矿	铁矿, 锰矿、铬矿, 以及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活动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规范》(DB14/T 273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3. 避免、减少、重复使用或回收的废弃物数量和百分比;
			2.3.1.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矿	有色金属采选活动中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行业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活动,以及有色金属采选活动中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4部分: 铜等12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4. 促进自然再生的材料或可持续采购的可再生材料的数量和占比;
			2.3.1.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贵金属矿	贵金属采选活动中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行业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活动,以及贵金属采选活动中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4部分: 铜等12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5. 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或可堆肥的包装百分比;
			2.3.1.6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稀有稀土金属矿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活动中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行业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活动,以及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5部分: 金、银、铌、钽、锂、锆、铈、稀土、锗》(DZ/T 0462.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6. 包装产品中再生材料的百分比;
						7. 资源产出率;
						8. 资源循环利用率;
						9. 主要资源产出率;
						10. 开采回采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3.1.7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矿	非金属矿产资源采选活动中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矿等矿产资源共伴生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率； 11. 选 矿 回 收 率； 12. 综 合 利 用 率； 1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4. 能源回收利用 率。
			2.3.1.8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化学矿	化学矿开采活动中磷矿等矿产共伴生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执行。	
		2.3.2 钢铁的循环制造	2.3.2 钢铁的循环制造	在钢铁制造过程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鼓励符合《钢铁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评价方法》（YB/T 6357）、《钢铁企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导则》（YB/T 614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3 有色金属的循环制造	2.3.3 有色金属的循环制造	在有色金属（铜、铝、铅、锌等）制造过程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需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等标准规范要求；鼓励开展铝制易拉罐、铝合金汽车板等的保级回收利用，即由废料生产出相同品质的同类产品，而非降级使用。	
		2.3.4“新三样”的循环制造	2.3.4 “新三样”的循环制造	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制造过程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需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电动汽车车载动力电池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GB/T 46991.1）、《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WB/T 1157）、《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追溯信息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据元》（WB/T 1156）、《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再生利用 第3部分：放电规范》（GB/T 33598.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5 服装的循环制造	2.3.5 服装的循环制造	在服装产品的生产环节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鼓励符合《纺织品 循环再利用纤维分类及含量标识》（FZ/T 0801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的原料中回收材料的比例不低于 20%； 2.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产品和包装可实现再利用或回收，并获得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如 EN ISO13432、GRS 认证、RCS 认证等）； 2）满足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要求。	
		2.3.6 纺织品的循环制造	2.3.6 纺织品的循环制造	在纺织品的生产环节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鼓励符合《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9781）、《再生纤维素丝织物》（GB/T 16605）、《再生纤维素纤维印染布》（FZ/T 14004）、《再生纤维素纤维羊毛混纺本色纱》（FZ/T 1208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至少 40%的原料织物来自回收、再生或可再生来源； 2）产品和包装可实现再利用或回收，并获得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如 EN ISO13432、GRS 认证、RCS 认证等）； 3）纺织品加工过程中可避免的织物废物减少至少 30%。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3.7 纸及纸制品的循环制造	2.3.7 纸及纸制品的循环制造	在纸及纸制品的生产环节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鼓励符合《再生纸浆》（GB/T 4339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 包装用纸及纸板的回收纤维比例不低于 80%，文化用纸的回收纤维或可再生纤维比例不低于 30%，生活用纸的回收纤维比例不低于 50%； 5) 产品原料中回收/再生材料比例较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20%，并提交第三方验证报告； 6) 产品和包装可实现再利用或回收，并获得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如 FSC/PEFC 认证等）。	
		2.3.8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循环制造	2.3.8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循环制造	在橡胶和塑料制品的生产环节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再生塑料原料鼓励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GB/T 45091）中管控类和声明类物质的限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至少 35% 的包装产品由回收的消费后材料组成； 2) 产品和包装可实现再利用或回收，并获得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如 EN ISO13432 等）。	
		2.3.9 电器电子设备的循环制造	2.3.9 电器电子设备的循环制造	在电器电子设备的生产环节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鼓励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GB/T 45091）、《电器电子产品中再生塑料成分认定技术规范》（T/ZGZS 0806）、《家用电器产品再生材料使用规范》（GB/T 46730）、《家用电器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评价规范》（QB/T 806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至少 25% 的塑料、金属和关键原材料来自回收、再生或可再生来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 产品和包装可实现再利用或回收，并获得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如 R2 认证等）； 3) 设备加工过程中可避免的废物减少至少 90%，并避免填埋。	
		2.3.10 家具的循环制造	2.3.10 家具的循环制造	在家具的生产环节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HJ/303) 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的使用量不得超过家具总质量的 80%，且 90% 以上的金属必须可回收；塑料的使用量不得超过家具总质量的 40%，且超过 50g 的所有塑料部件必须有可回收标志；填充生产过程中 90% 以上的废物必须回收使用等。 2) 产品和包装可实现再利用或回收，并获得国家或国际相关认证（如 SCS 翠鸟认证）。	
		2.3.11 建材的循环制造	2.3.11 建材的循环制造	在水泥、石膏板、石膏制品、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防水建筑材料、陶瓷、玻璃，以及相关装配式预制构建造过程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对于水泥制品，鼓励符合以下要求： 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商品混凝土产品制造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预拌混凝土》(HJ/T 412) 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回收利用率达 100%，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 95% 以上，所使用水泥的散装率达到 100%。 2) 水泥混凝土砖、瓦，钢丝网架水泥夹芯板、建筑保温节能水泥制品、混凝土空心砌块、砼多孔砖、砼空心砖、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等水泥制品制造鼓励符合《绿色产品评价墙体材料》(GB/T 35605) 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 对于其他建材,按照不同产品类型,鼓励符合《绿色产品评价建筑玻璃》(GB/T 35604)、《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GB/T 3561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12 包装的循环制造	2.3.12 包装的循环制造	在塑料包装、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木质包装等各类包装产品制造过程中,融入循环理念,在确保性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以采用循环设计、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来源材料、应用节能节材工艺等方式,实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鼓励符合《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系列标准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包装产品原料中回收、再生材料比例不低于30%; 2) 包装产品可实现5次以上重复使用; 3) 获得绿色包装产品认证。	
		2.3.13 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	2.3.13 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	包括但不限于废旧木材回收和循环利用活动,木材及人造板加工企业节能、节材、环保技术研发活动,以及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活动等木材和人造板加工利用活动。	鼓励符合《木材综合利用规范》(LY/T 1680)或《人造板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 50887)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14 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	2.3.14 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	环保工程施工活动中在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以提高副产物利用效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艺改进、流程优化或再制造技术改造活动。	鼓励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组织服务评价技术要求》(GB/T 3822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15 工业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2.3.15.1 工业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包括高耗水工业行业废水、排水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活动。海水、苦咸水淡化设施建设活动。海水直接利用设施建设活动。各类施工活动中施工污水、废水处理和利用设备、设施建设活动。	1. 需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15.2 工业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回收处理	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工业行业废水、排水回收处理	鼓励符合《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GB/T 26925)、《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GB/T 26924)、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再利用	再利用活动。浓盐水综合利用活动。雨水、微咸水、矿井水、苦咸水等类似水收集、处理和利用活动。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水处理再利用的活动。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GB/T 26923）、《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GB/T 37832）、《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GB/T 26927-2023）、《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GB/T 26926）、《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GB/T 32164）、《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GB/T 37271）、《节水型企业 发酵行业》（GB/T 32165）、《海水淡化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3948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包括直接冷却水循环率、废水回用率、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等指标符合行业对应要求。	
		2.3.16 余热余能回收利用	2.3.16 余热余能回收利用	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高温烟气余热、冷却介质余热、废水废气余热、化学反应余热，可燃废气、废液和废料余热，高温产品和炉渣的余热等回收利用。	鼓励符合《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导则》（GB/T 3909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3.17 其他产品循环生产	2.3.17 其他产品循环生产	在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融入循环理念，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生产。	符合相关行业或产品要求，且在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方面有显著贡献。	
	2.4 建筑业循环建设、改造和运营	2.4.1 新建建筑的绿色循环建设与运营	2.4.1 新建建筑的绿色循环建设与运营	在新建建筑施工和材料生产过程中采用再生材料、绿色建材、节能施工工艺，减少原生资源消耗，提高施工效率。在新建建筑运营阶段通过维护、翻新、更新设备和设施延长建筑寿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鼓励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建筑绿色运营技术规程》（T/CABEE 04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既有建筑结构及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占比； 2. 原有室内非结构性元素的
		2.4.2 既有建筑低碳循环	2.4.2 既有建筑低碳循环改造和运营	在既有建筑改造施工阶段采用绿色建材、再生材料、低能耗施工工艺，减少原生资源消耗和施工碳排放。	鼓励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DB21/T 405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环改造和运营		通过延长建筑寿命、维护管理、设备更新、翻新改造实现建筑使用阶段的循环化，提高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DB34/T 4293）、《近零能耗民用建筑技术标准》（DB64/T 2027）等国家、地方有关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 20%；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占比： 3. 拆除现场产生的非危险性拆除废弃物中再利用率或回收利用率。
		2.4.3 装配式建筑建造	2.4.3 装配式建筑建造	装配式建筑在建造阶段通过工厂预制、精准施工、使用再生材料减少资源浪费，提高施工效率和材料循环利用率。装配式建筑易于拆卸、翻新和改造，延长建筑和构件使用寿命，实现建筑使用阶段的循环化。	鼓励符合《建筑用装配式预制燃气管道通用技术条件》（GB/T 45344）、《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用热轧型钢》（GB/T 43893）、《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用预制部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40399）、《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4.4 建筑拆除与场地准备	2.4.4 建筑拆除与场地准备	该活动主要指的是为后续施工活动进行场地准备的相关作业，包括拆除既有建筑物；不包括为修复被污染的场地，而不得不进行的拆除和清理工作。对于与“新建建筑”或“既有建筑翻新”相关的项目，若其拆除工程与后续的新建或翻新工程在同一合同下进行，则应适用各自对应活动的技术标准准则。	1. 需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建筑物绿色拆除技术标准》（SJG 190）等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在开始拆除或破坏活动之前，至少应与客户讨论并商定以下方面： a. 关键绩效指标的定义及目标水平； b. 识别可能影响目标水平实现的项目特有限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因素（如工期、劳动力、场地空间等），并制定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c. 明确拆除前审计程序的具体细节； d. 制定废弃物管理计划纲要，优先采用选择性拆解、污染清除及废弃物源头分类措施。 2）该活动的运营方须开展拆除前审计，并确保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拆除或清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拆除废弃物均按照所在地区的废弃物法规进行处理； b. 拆除现场产生的非危险性拆除废弃物的综合回收比率不低于 55%。	
	2.5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	2.5.1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	2.5.1.1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	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为目的，在工业园区开展的建链、补链、延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活动，以及依托已有设施及项目开展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招商引资活动；园区及产业集群内开展的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等活动。	鼓励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资源产出率； 2. 资源循环利用率； 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 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5.1.2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活动中，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内开展的闲置土地、低效土地盘整及废弃土地修复等土地集约利用类活动。	鼓励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5.1.3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集中治理设施建设运营	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企业聚集区等地点实施的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喷涂设施、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集中治理设施的运营及升级技术改造活动，以及废弃可再生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鼓励符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设施及其配套集中污染治理设施,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或技术改造活动。		
		2.5.2 循环经济类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5.2 循环经济类产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的建设和运营	以循环经济为主的产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的建设和运营活动,涉及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共享利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再制造产业园区、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3. 废弃物回收利用	3.1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3.1.1 废钢铁回收加工	3.1.1 废钢铁回收加工	对废钢铁及其碎屑进行回收、拆解、分拣、破碎、压块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2016 年修订)、《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2〕493 号,2016 年修订)等政策标准要求。 2.鼓励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废钢铁》(GB/T 4223)、《废钢破碎生产线》(JB/T 10672)、《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再生钢铁原料钢铁实物量不低于 92%。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避免、减少、重复使用或回收的废弃物数量和百分比; 2.回收的二次原材料或副产品的总量; 3.可降解废弃物回收量及堆肥量; 4.回收量; 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6.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3.1.2 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3.1.2 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对废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钴、锂等)	1.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色金属回收加工	工	及其碎屑进行回收、拆解、分选、预处理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 1208）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空调器中有色金属回收技术规范》（YS/T 1705）、《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 4 部分：废有色金属》（SN/T 2293.4）、《再生铜合金原料》（GB/T 38470）、《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20 年第 6 号公告）、《再生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6 年第 60 号公告）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再生铝企业铝或铝合金的总回收率应在 95%以上，鼓励铝灰渣资源化利用；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98%以上。	7. 综合利用率； 8. 资源化利用率/处理率。
		3.1.3 废塑料回收加工	3.1.3 废塑料回收加工	对废塑料（PE/PP/PET 等）及其碎屑进行回收、分选、清洗、造粒、改性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综合利用产品包括改性再生塑料、再生塑料颗粒、再生瓶片、塑料粉碎料、再生塑料制品、废的塑料复合材料再生的产物、塑料化学再生的产物等。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塑料回收指南》（SB/T 11260）、《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HJ/T 231）、《再生和回收塑料制品安全技术条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QB/T 4881）、《废塑料桶再生产品》（GH/T 1479）、《再生塑料编织袋》（QB/T 4912）、《塑料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GB/T 4509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具体规定包括：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geq 90\%$；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geq 95\%$；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HJ/T 231）具体规定包括：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产品中的废塑料含量不得少于 80%（以质量计）。	
		3.1.4 废纸回收加工	3.1.4 废纸回收加工	对废纸（如箱板纸、书本纸、新闻纸等）及其碎屑进行回收、分拣、脱墨、制浆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再生纸浆》（GB/T 43393）、《废纸分类等级规范》（SB/T 11058）、《废纸分类技术要求》（GB/T 2081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求。根据我国相关产业目标与发展现状，鼓励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3.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加工	3.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加工	对废弃电器电子及其碎屑产品进行拆解、分拣、贵金属提取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吸油烟机等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GB/T 4507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1 部分：小型 IT 设备和通信产品》（GB/T 38099.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2 部分：含制冷剂的电器》（GB/T 38099.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3 部分：服务器》（GB/T 38099.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4 部分：医疗服务设备》（GB/T 38099.4）、《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 31376）、《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GB/T 3137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3.1.6 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	3.1.6 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	对报废燃油车/新能源车进行回收、拆解、分拣、破碎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 年第 2 号）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规范》（GB/T 33460）、《报废机动车破碎技术规范》（SB/T 11160）、《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通用技术规范》（GB/T 45193）、《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技术规范》（GB/T 44727）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3.1.7 废旧纺织品回收加工	3.1.7 废旧纺织品回收加工	对废旧纺织品（服装、家纺、工业织物等）及其碎屑进行回收、分拣、破碎、酸解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 38926）、《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978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9781）对不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同工艺的综合利用率要求如下：物理机械工艺 $\geq 75\%$ 、物理熔融工艺 $\geq 95\%$ 、化学再生工艺 $\geq 70\%$ 。	
		3.1.8 废轮胎回收加工	3.1.8 废轮胎回收加工	对废旧轮胎及其碎屑进行回收、破碎、裂解利用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废轮胎加工处理》（GB/T 26731）、《废轮胎、废橡胶热裂解技术规范》（GB/T 40009）、《废轮胎回收与管理规范》（SB/T 11107）等标准规范要求。 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5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8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 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	
		3.1.9 废电 池回收加工	3.1.9 废电池回收加工	对废电池（退役铅酸电池、退役动力电池等）及其碎屑进行回收、检测、材料拆解、金属提取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GB/T 33598）、《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单体拆解技术规范》（QC/T 1156）、《废电池处理中废液的处理处置方法》（GB/T 33060）、《废电池回收热解技术规范》（HG/T 5816）、《废电池处理中铁、铝、钙渣的处理处置方法》（HG/T 6264）、《废电池冷却液处理处置技术规范》（HG/T 5963）、《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其中，《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收入的 3%；破碎分离后的电极粉料回收率不低于 98%，杂质铝含量低于 1.5%，杂质铜含量低于 1.5%；冶炼过程锂回收率应不低于 90%，镍、钴、锰回收率不低于 98%，碳酸锂生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2200 千克标准煤/吨；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回收利用的材料质量之和占原动力电池所含目标材料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质量之和的比重应不低于 99%；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以上。	
		3.1.10 废玻璃回收加工	3.1.10 废玻璃回收加工	对废玻璃及其碎屑进行回收、分选、清洗、破碎、重熔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96）、《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废玻璃收集过程中应避免遗撒；废玻璃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收集的废玻璃中不得混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夹杂物。	
		3.1.11 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	3.1.11 废光伏设备回收加工	对废光伏设备进行回收、拆解、金属元素（硅、银、铜、铝等）提取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其中，《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3）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拆解、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废玻璃、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等产物利用处置时，应配备与工艺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的设施，实现金属、非金属材料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再生利用；炭黑、底渣、粉尘、化学药剂等如不能回收利用的产物及时委外处置。 2. 鼓励符合《光伏组件报废技术要求》（GB/T 45922）、《晶体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方法 物理法》（GB/T 43752）、《建筑用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38785）等推荐性标准规定要求。	
		3.1.12 废弃风力发电设备回收处理	3.1.12 废弃风力发电设备回收加工	对废弃风力发电设备（发电机、齿轮箱、主轴承等）进行拆除、回收、除污、拆解、破碎等处理，使相关资源便于再生利用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风力发电设备拆除、回收利用及处置环境管理规范》（T/CRRA 9906）、《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3〕45 号）、《退役风电机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BD 13/T 6251）等推荐性标准规定要求。	
		3.1.13 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3.1.13 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对废旧家具、废旧建材、废旧箱包、报废船舶、废纤维及复合材料，以及废旧路面沥青等其他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分拣等处理，使之成为便于利用的再生原料的活动。	1.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341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评价规范》(GB/T 46498)、《废旧家电回收服务规范》(SB/T 1124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3.2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2.1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3.2.1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冶炼钢渣、赤泥、磷石膏等原辅料制造复混肥料。 2. 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 3.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色组分梯级回收,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冶炼渣、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再次提取有价金属和非金属元素。 4. 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从铝冶炼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铜冶炼渣中回收稀贵金属。 5. 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	1. 需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煤矿采空区建(构)筑物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 5118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2. 鼓励符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煤炭固废基林草种植土壤基质》(T/CI 1116)、《煤炭固废基林草种植土壤基质》(T/CI 1116)、《复合肥料》(GB/T 15063)、《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钢渣加工和金属回收技术规范》(GB/T 32965)、《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GB/T 41012)、《金属非金属矿山充填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0)、《烟气脱硫石膏》(GB/T 3778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避免、减少、重复使用或回收的废弃物数量和百分比; 2. 回收的二次原材料或副产品的总量; 3. 可降解废弃物回收量及堆肥量; 4. 从生物质废弃物/副产品中产出的饲料、营养物、纤维或肥料的数量; 5. 有机废弃物增值处理产生的富含营养的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域的应用。 6.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沼渣或堆肥数量； 6. 回收量； 7.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3.2.2 废气资源化利用	3.2.2 废气资源化利用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对各类生产活动（如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炼焦、无机碱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炼铁与炼钢活动等）中产生的各类废气予以回收并进行能源化、原料化、资源化利用的活动，涉及回收与利用设施的建设，以及废气利用技术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序内部利用，输往其他工序利用，用于发电、供热，用于提取硫磺等副产品，用于分离、捕集二氧化碳，以及外售等。	1. 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需符合《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 50759）、《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钢铁工业烧结废气超低排放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408）、《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1）、《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1）、《有机化学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85）、《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 4119）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2. 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鼓励符合《焦炉煤气制取甲醇技术规范》（GB/T 38927）、《焦炉煤气制取乙二醇技术规范》（GB/T 47092）、《氯碱副产氢纯化技术规范》（T/CCASC 005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8.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9. 综合利用率； 10. 资源化利用率/处理率； 11. 发电量； 12. 供热量。
		3.2.3 废水	3.2.3 废水废液资源化利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对各类生产活动中产生	需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废液资源化利用	用	的废水废液进行收集、处理、再生利用的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活动。	（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工业园区水回用指南》（GB/T 4374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3.2.4 污染土壤资源化利用	3.2.4 污染土壤资源化利用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推进土壤资源化利用（如污染土壤经处理后作为建材原料再利用、从污染土壤中回收重金属等资源），以及恢复土地利用价值（如修复后再开发、工业用地修复后转为建设用地或农业用地）的活动。	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建设用地重金属污染土壤处置后安全利用技术规范》（T/LNSES 002）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3.2.5 其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2.5 其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厨余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厨余垃圾为原料的燃气生产活动、生物质燃气供应活动、有机肥生产的活动。	1. 需符合《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66）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厨余堆肥产物》（T/CAOI 426）、《车用生物天然气》（GB/T 40510）、《生物天然气工程工艺设计导则》（NB/T 11925）、《干式沼气发酵生物天然气工程技术规范》（NY/T 389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3.3 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1 产业侧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1.1 产业侧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工业废弃物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有利于工业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安全有序运输的收储运设施建设与运营活动。	1. 储运单位需取得备案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编制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按来源分类并设置标识，建立计量、抽样检查及台账管理制度；储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并配置火灾报警、导出静电、防飞扬、防火隔离等设施，运输过程应采取防扬尘、防异味发散、防泄漏等措施。 2. 鼓励符合《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固体回收燃料的储运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回收的废弃物数量和百分比； 2. 回收的二次原材料或副产品的总量； 3. 可降解废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要求》（GB/T 45927）、《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物回收量及堆肥量；
			3.3.1.2 产业侧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农林废弃物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沼渣沼液、林业三剩物，以及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等农林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活动。	鼓励符合《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规范》（GB/T 4211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 回收量； 5. 运输量； 6. 储存量。
		3.3.2 社会源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2.1 社会源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回收站点与中转设施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回收站点与中转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筑垃圾回收站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固定交投点、流动交投点。	1. 鼓励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具备分类回收、分拣转运、资源化预处理等复合功能； 2）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确保整洁卫生和消防安全。	
			3.3.2.2 社会源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活动，其功能包括破碎、分选、再生加工等。	鼓励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2024）、《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并获得“再生资源绿色分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3 重点品类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3.1 重点品类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大宗再生资源集散与配送设施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围绕废钢、废有色金属等大宗再生资源搭建的集散与配送设施建设与运营活动。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3.3.3.2 重点品类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重点品类专业化回收设施	在满足安全和卫生前提下，围绕废旧动力电池、风光设备、算力设施等重点品类搭建的专业化闭环回收设施建设与运营活动。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可再生类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管理规范》（T/ZGZS 0113）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4. 循环 经济服务	4.1 运输 环节循环 化服务	4.1.1 公路 及公路交通 基础设施低 碳循环建设 和运营	4.1.1 公路及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循环建设和运营	在公路及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等阶段，通过开展生态化路面设计、使用再生材料（如再生沥青、粉煤灰、工业废渣）、节能施工工艺、再制造设备等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延长使用寿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JTG/T 3602）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标准化周转器具比重； 2. 生物降解塑料包装使用率； 3. 单位包装耗材减少比例； 4. 再生材料包装使用率； 5. 周转器具循环使用比重 物流节点单位面积（容积）利用率； 6. 集装单元化运输比重 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比重 共同配送比重； 7. 物流包装回收率；
			4.1.2 交通枢纽场站循环化改造	在枢纽场站改造和新建阶段，融入节能、低碳、可再生能源、模块化和可拆卸设计，提高建筑和设施的循环利用潜力。改造施工阶段，通过再生材料使用、节能施工设备和低碳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减少环境影响。	鼓励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化技术要求》（GB/T 39583）以及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1.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循环化设计、建设和运营	在设施设计阶段融入模块化、可拆卸、可维护设计，提高设施的循环利用潜力。设施建设阶段采用再生材料、低碳建材和节能施工技术，减少资源消耗并降低环境影响。设施运营阶段通过模块化替换、设备维修和升级延长设施寿命，实现使用阶段循环化。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智能监控、预测性维护、物联网和共享能源网络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增强设施全生命周期循环能力。	1. 需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GB/T 29772）、《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1.4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机动车、船舶、自行车等共享交通设施的租赁活动。	鼓励符合《汽车租赁服务规范》（GB/T 29911）、《电动自行车报废及回收拆解服务规范》（DB44/T 2692）、《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GB/T 3284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1.5 绿色循环物流	在绿色物流系统规划和设施设计阶段，融入节能、	鼓励符合《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GB/T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低碳、可再生材料、可拆卸与可维护设计，优化运输设施和仓储布局，提高资源效率。在物流设施建设或运输设备采购阶段，采用再生材料、低碳建材和节能运输设备，减少资源消耗。通过运输工具、包装、托盘、集装箱等设备的维修、翻新、再制造或循环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实现资源循环化。共享物流仓储、使用循环物流包装等。	3709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8. 电子面单使用率； 9. 智能设备覆盖率。
	4.2 循环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服务	4.2.1 循环技术产品研发	4.2.1 循环技术产品研发	工业设计服务活动中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研发、设计活动。	鼓励符合《钢铁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GB/T 39168）、《火电行业（燃煤发电企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GB/T 39162）、《铜冶炼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GB/T 3896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循环技术发明专利数量； 2. 新增循环技术应用/服务合同额。
		4.2.2 循环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4.2.2.1 循环技术产品认证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推广	技术推广服务活动中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获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认证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活动。2. 获得森林可持续经营及产品认证的林产品推广活动。	1. 需符合《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市监认证〔2019〕61号）等政策和标准要求。 2. 鼓励符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号）、《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节水产品认证规范》（SL/T 476）等政策和标准要求，可优先参照《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执行。	
			4.2.2.2 循环技术产品认证推广：认证认可相关服务活动	认证认可服务活动中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认定、森林可持续经营及产品认证活动以及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认证辅导、合规培训和能力建设服务。	1. 需符合《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市监认证〔2019〕61号）、《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等政策和标准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4.2.3 循环技术交易			2. 鼓励符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号）、《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节水产品认证规范》（SL/T 476）、《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JT/T 1199）等政策和标准要求，可优先参照《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执行。	
			4.2.3.1 循环技术交易：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活动中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先进科技成果展示、技术交易活动。	鼓励符合《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GB/T 3555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执行。	
			4.2.3.2 循环技术交易：技术审核评估活动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活动中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的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活动。	鼓励符合《科技成果评估规范》（GB/T 4473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2.3.3 循环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活动中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服务活动。	鼓励符合《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T/SDAS 74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3 循环经济数智化服务	4.3.1 数智化循环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4.3.1 数智化循环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活动与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服务活动中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为工业生产过程、跨行业耦合、跨区域协同、跨领域配合实施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碳管理等相关管控信息系统、信息平台开发、建设，改造活动。	鼓励符合《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工信厅节〔2025〕13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通过平台成交的二手物品数量； 2. 减量化包装使用率； 3. 电子面单使用率； 4. 智能设备覆盖率；
			4.3.2 数智化循环设计、生产与建设服务	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以提升循环设计、生产与建设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目的实施的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数智化服务活动。	鼓励符合《优质服务 应用数字化方法实现优质服务指南》（GB/T 47137）、《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 第1部分：总则》（GB/T 46884.1）、《智能工厂数字化交付 第2部分：设计交付》（GB/T 43553.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3.3 数智化循环交易服	通过信息撮合、交易组织或资源调度等机制，连接	鼓励符合《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范》（GB/T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务	资源供给方与需求方，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通与优化配置的循环赋能活动。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具备连接两端及以上主体的功能（如废弃物产生方与利用方、闲置资源与使用方）；二是提供交易、配置或流通功能；三是能够显著提升资源流通效率或降低资源闲置率。 行业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如废钢、废塑料等）； 2. 二次原材料或二手/维修/升级/翻新产品服务及虚拟交易平台 3. 工业副产物交换平台（园区循环）； 4. 共享出行及共享资源调度平台； 5. 循环经济相关技术交易平台 6. 具备撮合与交易功能的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平台。	45076）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鼓励在个人消费品二手循环平台交易服务中配套商品质检、失效商品回收分流、循环效益数字化台账等规范化体系。	5. 能耗智能监控率； 6. 智能调度覆盖率； 7. 材料循环优化率； 8. 回收量。
			4.3.4 数智化循环物流服务	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以提升循环物流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目的实施的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数智化服务活动。	鼓励符合《物流企业数字化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6239.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3.5 数智化回收利用服务	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以提升资源回收与再利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目的实施的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活动。在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率、降低资源闲置浪费的基础上，重点强化供应链环境风险管控与污染预防能力，搭建全链条数字化追溯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完整记录回收物资来源、品类、材	鼓励符合《互联网+回收服务管理规范》（SB/T 11261）、《再生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技术要求》（T/CASME 90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信息存证规范》（GB/T 4508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料组成，开展有害物质智能筛查、风险识别与预警；全程记录物资流转路径、加工处理工艺、最终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方式，实现回收利用全流程可溯源、可监管、可核查，有效防范再生资源回收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筑牢循环利用环节环境安全底线。		
			4.3.6 循环产品数字身份证服务	支持生成循环产品数字身份证的服务，包括采集与核验产品从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兼容国际产品数字护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DPP）相关技术框架。	鼓励符合《数字化供应链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GB/T 46881）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4 其他循环服务模式	4.4.1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4.4.1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矿企业、公共机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机构提供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废气回收利用等项目建造服务，技术改造服务（包含工艺方案、施工实施在内的一体化循环化改造工程），咨询服务，监理服务等服务。	鼓励符合《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415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通过平台成交的二手物品数量； 2. 维修、翻新的二手物品数量； 3. 入住率； 4. 服务支持延长的产品使用寿命； 5. 服务支持节约的资源投入量。
			4.4.2 消费电子产品维修、翻新服务	包括对二手消费电子进行检测、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升级、外观修复的专业处理服务；确保翻新产品达到质量标准并提供质保；包含旧设备数据清除、功能测试等合规流程。	1. 需符合《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GB 46864）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电子产品翻新 通用技术要求》（T/SZEIA 003）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修复及加工后的可翻新产品和可翻新件应不低于原型新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2）装配环境如温度、湿度、洁净度、照明、防静电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4.4.3 纺织服装维修、翻	包括面向纺织服装、户外用品提供专业维修、翻新、	鼓励符合《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新服务	焕新服务，提供自助维修工具包；运营二手服装转售平台，开展废旧纺织品回收、拆解、纤维再生，将废旧材料再造为新面料与新产品，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减少废弃物填埋。	（GB/T3892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4.4 办公家具维修、翻新服务	包括为办公家具（如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等）提供维修、翻新、部件更换、清洁保养等服务，延长使用寿命。	1. 需符合《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鼓励符合《家具循环利用技术规范》（GB/T 4648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4.5 书籍维修、翻新服务	包括为二手书籍提供上门回收、臭氧消毒、专业修复、翻新、质量检测、标准化分拣服务；搭建线上交易平台，运用定价算法匹配供需，实现二手书籍再流通，延长书籍生命周期，减少纸张资源浪费与废弃物产生。	鼓励符合《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规范》（SB/T 1122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4.6 二手商品循环服务平台运营	包括为二手商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等）提供在线定价、竞价、交易匹配、物流对接的平台运营服务；连接消费者、翻新商、回收商的生态化服务；包含上门收集、实体网点回收等多渠道服务模式。	鼓励符合《二手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GB/T 3349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4.4.7 共享住宿服务	包括提供低碳运营、资源集约、设施共享、循环利用的共享住宿服务。	鼓励符合《共享住宿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4.4.8 其他循环赋能服务	通过改变产品或资源的使用方式、所有权结构或收益机制，从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并减少新增资源投入的循环赋能活动。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以使用权替代所有权或通过机制设计改变资源使用方式；二是能够显著提高资源使用频率或利用强度；三是对减少资源消耗或延长资产生命周期具有实质	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效果：四是为循环产业和经济提供服务的协会组织、非盈利组织和社会企业。 行业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机械、设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废气回收利用装备等），办公设备以及电子产品租赁； 2. 其他产品即服务（Product-as-a-Service）； 3. 按使用付费（Pay-per-use）模式； 4. 电池租赁及换电模式； 5. 押金返还及循环包装使用模式； 6.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按效果付费等机制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模式。		
5. 循环经济贸易	5.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下述设备、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1. 矿山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低品位铜矿、氧化镍矿提取技术装备，复杂铜铅锌矿资源高效开发装备，低品位萤石和伴生矿选矿技术装备，采动（空）区煤层气地面抽采装备等。 2. 冶金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冶炼副产物为原料提取、回收共伴生贵金属、稀有金属的设备。	设备鼓励符合《矿山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JB/T 15088）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循环装备交易额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2. 循环装备交易额。
		5.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农业机械、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下述设备、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1. 设备需符合《节水灌溉设备水力基本参数测试方法》（SL 571）、《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1. 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设备、装置。 2. 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设备、装置。 3. 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装置。 4. 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技术装置。 5. 建筑中水利用装置。 6. 利用可再生能源、核能、电厂余热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 7. 浓盐水综合利用装备、浓缩零排放装备。 8. 城镇再生水利用的技术设备等设备、装备。 9. 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 10. 节水型灌溉机械设备、系统装备，智能型灌溉设备、系统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喷灌、微灌设备、系统装备，农业灌溉智能装备等。 11.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 12. 其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海水淡化、苦咸水处理装备关键组件、部件等。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3）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且能够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或浓盐水资源化利用率等。 2. 设备鼓励符合《中水再生利用装置》（GB/T 29153）、《多功能高效曝气装置》（JB/T 1257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1.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如下设备、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1. 包括但不限于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尾矿、化工废渣、工业副产盐、废旧滤袋等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理和回收综合利用设备、装备。	设备范围鼓励符合《熔炼废渣再生利用设备》（JB/T 15314）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执行。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2. 冶金烟灰粉尘回收设备、装备。 3. 利用冶金烟灰粉尘，冶炼废渣提取、回收稀贵金属设备、装备。		
		5.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农业机械中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以及农业机械批发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等废弃物收储运及加工设备、资源化利用设备、装备；病死畜禽、水产品副产物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及加工设备，粪肥还田施用设备等设备、装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设备鼓励符合《保护性耕作机械 第6部分：秸秆粉碎还田机》（GB/T 24675.6）、《规模养猪场粪便利用设备 槽式翻抛机》（GB/T 30471）、《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4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1.5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5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设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如下设备、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1. 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退役飞机、废铅蓄电池、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产品拆解、分拣、破碎加工处理、利用设备。 2.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分拣、加工处理利用设备。 3. 农膜，化肥与农兽药包装材料，废旧灌溉器材，废旧农机具、渔网网衣、筏架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加工处理、利用设备。 4. 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为胚	1. 设备需符合《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GB 18452）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2. 设备鼓励符合《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先进装备评价指南》（T/DZJN 188）、《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设备 破碎分选装备》（T/FSYY 0056）、《废锂离子电池破碎分选集成设备》（T/CNIA 0090）、《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规范》（GB/T 9061）、《闭式冷挤压压力机 第2部分：技术规范》（JB/T 2936.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材，制造符合相应产品性能、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新产品的设备、零部件再制造设备。		
		5.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贸易	5.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废旧路面沥青综合利用装备，以及各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设备，大件废弃物拆解、分拣，资源化利用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设备鼓励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污泥浓缩带式脱水一体机》（HJ/T 335）、《燃煤耦合污泥发电前置入炉系统技术规范》（DL/T 2752）、《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1.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贸易	5.1.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废气回收利用装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以及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的荒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硫天然气等可燃废气，工业氢气、甲烷、硫化氢、氯、氯化氢、高纯度二氧化碳等工业废气，烟气、窑炉废气等含尘废气治理装备，原料化、燃料化利用，以及其他综合利用装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设备鼓励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旋流吸附-冷凝回收装置》（HG/T 5999）、《N-甲基吡咯烷酮（NMP）废气回收及废液循环利用装置技术规范》（GB/T 46839）、《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专用设备吸收塔》（JB/T 12537）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5.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活动中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废弃物的设备、装备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	设备鼓励符合《浮油回收装置》（GB/T 177280）、《垃圾转运站设备》（JB/T 1085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1.9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贸易	5.1.9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中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余热余压余气利用的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	设备鼓励符合《固定式发电用汽轮机规范》（GB/T 5578）、《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汽轮机 叶片》（GB/T 28559）、《供热燃气锅炉烟气冷凝热能回收装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备等设备或产品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	置》（GB/T 47394）、《空调冷凝热回收设备》（JG/T 390）、《低温余热双循环发电装置》（GB/T 37819）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2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贸易	5.2.1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贸易	5.2.1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贸易	以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为胚材，制造符合相应产品性能、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新产品的再制造装备及机械的批发贸易活动。	装备及机械鼓励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0〕303号）、《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工信厅节〔2010〕129号）、《机械产品再制造通用技术要求》（GB/T 28618）、《再制造 机械产品质量评价通则》（GB/T 41352）等标准规定要求，包括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交易额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2.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交易额。
	5.3 再生资源及产品的批发贸易	5.3.1 废旧物资及其再生原料的国内贸易	5.3.1 废旧物资及其再生原料的国内贸易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轮胎、废电池、废玻璃、废光伏设备、废弃风力发电设备等废旧物资及其再生产品的国内贸易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	废旧物资及其再生原料鼓励符合《再生纸浆》（GB/T 43393）、《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再生铜合金原料》（GB/T 38470）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再生资源及产品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2. 再生资源及产品交易额。
		5.3.2 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贸易	5.3.2 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贸易	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等资再生资源的进口贸易活动。	需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关于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23 号）等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5.3.3 再生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5.3.3 再生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使用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可再利用废弃物等制造的再生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活动。	再生产品鼓励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再生利用 第 3 部分：放电规范》（GB/T 33598.3）、《纺织品 循环再利用纤维分类及含量标识》（FZ/T 08010）、《再生纤维素丝织物》（GB/T 16605）、《再生纤维素纤维印染布》（FZ/T 14004）、《再生纤维素纤维羊毛混纺本色纱》（FZ/T 12083）、《电器电子产品中再生塑料成分认定技术规范》（T/ZGZS 0806）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5.4 循环经济服务贸易	5.4.1 循环经济服务贸易	5.4.1 循环经济服务贸易	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循环设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许可、再制造领域的技术许可、知识产权贸易等服务贸易活动。	需符合《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可优先参照《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商务部等 7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执行。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循环经济服务交易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2. 循环经济服务交易额。
6. 循环消	6.1 购买	6.1.1 低碳	6.1.1 低碳循环汽车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以消费使用	相关产品需符合《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	选择以下任意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费	或租赁绿色低碳循环商品	循环汽车消费		为目的，购置或租赁低碳循环汽车的活动。低碳循环汽车范围包括具有高材料回收率或高再生材料利用率等特点的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轻型重型载货汽车等。	管理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38 号）、《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 要求及计算方法》（GB/T 19515）等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再生材料含量比例； 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3. 使用寿命延长时间； 4. 以租代购/以旧换新交易量。
		6.1.2 低碳循环建筑消费	6.1.2 低碳循环建筑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以办公、居住使用为目的，租赁或购置低碳循环建筑的活动。	相关建筑鼓励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建筑绿色运营技术规程》（T / CABEE 04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DB21/T 4055）等标准规范要求。	
		6.1.3 其他低碳循环消费	6.1.3 其他低碳循环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以设备、产品的最终使用或消费为目的，购置或租赁各类低碳循环装备或产品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租赁再制造产品、再生产品等取得相关循环认证的产品，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餐盒、包装袋、周转箱与以竹代塑产品等，	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要求。	
	6.2 购买或租赁二手商品	6.2.1 购买二手商品	6.2.1 购买二手商品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购买二手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二手电子产品、家具、汽车、书本、服装等。	二手商品鼓励符合《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规范》（GB/T 45656）、《二手家用电器产品品质鉴定规范 洗衣机》（GB/T 46274）、《二手家用电器产品品质鉴定规范 电冰箱和房间空调器》（GB/T 46497）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经质检二手商品消费金额； 2. 经质检二手商品消费次数。
		6.2.2 租赁二手商品	6.2.2 租赁二手商品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产品（如电子产品、服装、户外装备、工具等），以使用权替代所有权的循环消费活动。	鼓励符合《旧货在线基本信息描述和要求》（SB/T11249-202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6.3 共享模式消费	6.3.1 出行共享消费	6.3.1 出行共享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通过共享平台使用汽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以提高交通工具利用效率的循环消费活动。	共享交通服务鼓励符合《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GB/T 32842）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说明	标准和条件	绩效指标
		6.3.2 物品共享消费	6.3.2 物品共享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通过共享方式获取工具、设备、器材等物品的使用权，减少闲置和资源浪费的循环消费活动。	相关工具、设备、器材等物品需符合对应产品性能与安全要求。	1. 共享模式消费金额； 2. 共享模式消费次数。
		6.3.3 空间共享消费	6.3.3 空间共享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通过共享住宿平台使用闲置住宿资源，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的循环消费活动。	共享住宿服务鼓励符合《共享住宿服务规范》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6.3.4 家政服务共享消费	6.3.4 家政共享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购买共享家政服务。	鼓励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家政服务中使用的清洁产品为环保家政用品，即无毒、生物可降解； 2. 家政服务中应用智能设备，实现自动清洁、智能控制等功能，提高家政服务效率和质量。	
	6.4 维修服务消费	6.4.1 维修服务消费	6.4.1 维修服务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购置机械设备、家具、汽车等相关商品的维修服务，以延长商品的服务期限。	相关服务鼓励符合《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GB/T 18760-2025）等推荐性标准规范要求。	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绩效指标开展评估： 1. 维修服务消费金额； 2. 维修服务消费次数。

附 录 B
(资料性)
《循环金融指南》映射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1. 循环经济装备制造	1.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伴生矿、低品位矿选矿设备、装备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1Babc、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3.1.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1.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3Bab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1.3 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充填装备制造：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尾矿充填设备、装备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1.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1.2.1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农业及园艺机械设备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循环目录范围更广	无	六、节能环保产业-3.1.7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1.1.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循环目录范围更广	无	六、节能环保产业-3.1.7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七、清洁生产产业-2.1.3 节水设备制造
			1.1.2.3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备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循环目录范围更广	无	六、节能环保产业-2.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3Ad、3Bbdg、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3Ad、3Be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5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1.1.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1.5.1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1.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3Ad、3Bbdg、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7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1.5.2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设备、零部件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2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3.1.7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3.5.0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1.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1.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1.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完全重合	3Ad、3Bbdg、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1.1.7 废气回收	1.1.7 废气回收利用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3.1.7 废气回收利用装	完全重合	3Bb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2.1.2 大气污染防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利用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造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1.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1.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1.4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交叉	3Acd、3Bb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3.1.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3.1.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3.1.5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3.1.7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1.9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1.1.9.1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1.1.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完全重合	3Bab	六、节能环保产业-1.1.2 节能汽轮机制造
			1.1.9.2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1.1.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完全重合	3Bab	六、节能环保产业-1.1.6 其他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1.1.9.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1.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完全重合	3Bab	六、节能环保产业-1.1.6 其他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1.1.9.4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备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1.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完全重合	3Bab	六、节能环保产业-1.3.1 节能电机制造
	1.2 装备及机	1.2.1 工业装备领域再制造	1.2.1 工业装备领域再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	六、节能环保产业-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1.2.2 工程机械	1.2.2 工程机械领域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	4b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械再制造	领域再制造	再制造		用	更广		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1.2.3 机床领域再制造	1.2.3 机床领域再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1.2.4 办公设备领域再制造	1.2.4 办公设备领域再制造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1.2.5 汽车领域再制造	1.2.5 汽车领域再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	六、节能环保产业-3.5.0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2. 循环经济生产活动	2.1 循环设计	2.1.1 消费电子产品循环设计	2.1.1 消费电子产品模块化循环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abh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1.2 家用电器循环设计	2.1.2 家用电器模块化可维修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abh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1.3 包装循环设计	2.1.3 包装循环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ek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1.4 纺织服装循环设计	2.1.4 纺织服装循环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ek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1.5 “新三样”循环设计	2.1.5 “新三样”循环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cf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1.6 建筑循环设计	2.1.6 建筑循环设计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1.2 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	交叉	1Aabcfh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六、节能环保产业-2.4.1 环保工程勘察设计；八、清洁能源产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营； 6.1.4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6.1.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6.1.6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7.1.2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			-1.3.3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6.4.0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8.2.3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2.1.7 轨道交通车辆循环设计	2.1.7 轨道交通车辆循环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dh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1.8 其他产品循环设计	2.1.8 其他产品循环设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交叉	1A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2 农林业循环生产及经营活动	2.2.1 农业生产环节资源高效利用	2.2.1.1 农业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
			2.2.1.2 农业投入品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	2.4.3 农林草业面源污	交叉	1Be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化肥减施增效	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染防治；5.1.3 绿色农业生产			
			2.2.1.3 农业投入品农药减施增效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5.1.6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交叉	1Be	—
			2.2.1.4 农业投入品农膜科学循环使用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	新增	1Be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				
			2.2.1.5 农业投入品 饲料兽药使用减量 增效	03 畜牧业；04 渔业	—	新增	1Be	—
			2.2.1.6 农业土肥水 高效综合利用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	—	新增	1Be	—
		2.2.2 农林业循环生产模式	2.2.2.1 种养循环农业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	5.1.3 绿色农业生产； 5.1.14 绿色畜牧业； 5.1.15 绿色渔业	交叉	1Bef, 2e, 3Be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业；031 牲畜饲养；032 家禽饲养；039 其他畜牧业；041 水产养殖				
			2.2.2.2 农林复合经营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031 牲畜饲养；032 家禽饲养；039 其他畜牧业	5.1.11 林下种养殖和林下采集	循环目录范围更广	1Bef, 2e, 3Be	—
		2.2.3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2.3.1 秸秆资源化利用	011 谷物种植；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5 水果种植；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181 草种植；0190 其他农业；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1329 其他饲料加工；2541 生物质液体	3.2.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交叉	1Bab、2e、3Bde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燃料生产；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4417 生物质能发电；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3.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03 畜牧业；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4417 生物质能发电；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2.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交叉	1Bab、2e、3Bde	—
			2.2.3.3 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4417 生物质能发电；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新增	1Bab、2e、3Bde	—
			2.2.3.4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329 其他饲料加工；139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4417 生物质能发电；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2.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交叉	1Ba	—
			2.2.3.5 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0142 食用菌种植；017 中药材种植；021 林木育种和	3.2.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交叉	1Bab、2e、3Bde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育苗；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202 人造板制造；254 生物质液体加工；4417 生物质能发电；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3 工业 循环 生产 活动	2.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陆地石油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陆地天然气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黑色金属矿	0810 铁矿采选；0820 锰矿、铬矿采选；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矿	0911 铜矿采选；0912 铅锌矿采选；0913 镍钴矿采选；0914 锡矿采选；0915 锑矿采选；0916 铝矿采选；0917 镁矿采选；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贵金属矿	0921 金矿采选；0922 银矿采选；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6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0931 钨钼矿采选；0932 稀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矿	土金属矿采选；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用			利用
			2.3.1.7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矿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1013 耐火土石开采；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1.8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化学矿	1020 化学矿开采	3.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完全重合	1Bac、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3.2.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2 钢铁的循环制造	2.3.2 钢铁的循环制造	3110 炼铁；3120 炼钢；3130 钢压延加工；3140 铁合金冶炼	2.5.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交叉	1Babcd	-
		2.3.3 有色金属的循环制造	2.3.3 有色金属的循环制造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交叉	1B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2.3.4 “新三样”的循环制造	2.3.4 “新三样”的循环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40 低速汽车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812 电动机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1.1.11 节能农资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交叉	1B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1.2.0 无毒无害原料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1.3.1 节能电机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3.5.0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4.1.0 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关键零部件制造
		2.3.5 服装的循环制造	2.3.5 服装的循环制造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新增	1Babcd	-
		2.3.6 纺织品的循环制造	2.3.6 纺织品的循环制造	17 纺织业		新增	1B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用
		2.3.7 纸及纸制品的循环制造	2.3.7 纸及纸制品的循环制造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新增	1B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2.3.8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循环制造	2.3.8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循环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增	1B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1.2.0 无毒无害原料制造
		2.3.9 电器电子设备的循环制造	2.3.9 电器电子设备的循环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增	1Babcd	八、清洁能源产业-6.1.0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八、清洁能源产业-6.2.0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2.3.10 家具的循环制造	2.3.10 家具的循环制造	21 家具制造业		新增	1Babcd	-
		2.3.11 建材的循环制造	2.3.11 建材的循环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42 特种玻璃制造；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1.1.1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1Babc	六、节能环保产业-1.5.1 节能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2.3.12 包装的循环制造	2.3.12 包装的循环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2041 竹制品制造；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921 塑料薄膜制造；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新增	1Ae	—
		2.3.12 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	2.3.13 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	201 木材加工；202 人造板制造；203 木质制品制造	3.2.9 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	完全重合	1Bac、2be、3Bdh	—
		2.3.13 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	2.3.14 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1.4.2 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	该细分行业下重合，但人行绿金目录有更多细分行业	1B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七、清洁生产产业-2.2.0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2.3.15 工业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2.3.15.1 工业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4840 工矿工程建筑；4862 环保工程施工；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2.6.2 污染治理服务
			2.3.15.2 工业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回收处理再利用	1461 味精制造；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511 酒精制造；1512 白酒制造；1513 啤酒制造；1514 黄酒制造；1515 葡萄酒制造；1713 棉印染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六、节能环保产业-3.6.1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六、节能环保产业-3.6.2 海水淡化处理；七、清洁生产产业-3.3.2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八、清洁能源产业-1.3.1 核电运营维护；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精加工；1723 毛染整精加工；1733 麻染整精加工；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2211 木竹浆制造；2212 非木竹浆制造；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22 手工纸制造；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9 其他原油制造；2521 炼焦；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611 无机酸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21 氮肥制造；3110 炼铁；3120 炼钢；3130 钢压延加工；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4414 核力发电；4417 生物质能发电；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八、清洁能源产业-4.2.0 生物质能发电；八、清洁能源产业-4.3.0 生物质能供热；八、清洁能源产业-8.1.0 传统能源清洁生产；八、清洁能源产业-8.2.1 传统能源清洁运营维护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2.3.16 余热余能回收利用	2.3.16 余热余能回收利用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1.3.4 余热余压利用	完全重合	无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2.3.16 其他产品循环生产	2.3.16 其他产品循环生产	-	-	新增	1Babcd	-
	2.4 建筑业循环建设、改造和运营	2.4.1 新建建筑的绿色循环建设与运营	2.4.1 新建建筑的绿色循环建设与运营	4710 住宅房屋建筑；4720 体育场馆建筑；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7020 物业管理；7484 工程设计活动；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6.1.2 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6.1.4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交叉	1Babc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活动；六、节能环保产业-2.4.1 环保工程勘察活动；八、清洁能源产业-1.3.3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6.4.0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8.2.3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2.4.2 既有建筑低碳循环改造和运营	2.4.2 既有建筑低碳循环改造和运营	4861 节能工程施工、7020 物业管理	6.1.3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	交叉	1Aach、1Babd、2bcd、4bef	六、节能环保产业-1.6.2 节能工程施工
		2.4.3 装配式建筑建造	2.4.3 装配式建筑建造	7484 工程设计活动、4710 住宅房屋建筑、4720 体育场馆建筑、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6.1.6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交叉	1Aach、1Babd、2bcd、4bef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活动；六、节能环保产业-2.4.1 环保工程勘察活动；八、清洁能源产业-1.3.3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6.4.0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8.2.3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2.4.4 建筑拆除与场地准备	2.4.4 建筑拆除与场地准备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新增	无	-
	2.5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	2.5.1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	2.5.1.1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	7221 园区管理服务	3.2.8 园区循环化改造	完全重合	1Bac、3Bdh、4fi	-
			2.5.1.2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土地整治服务	7910 土地整治服务	3.2.8 园区循环化改造	完全重合	2e、4fi	-
			2.5.1.3 园区及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集中治理设施建设运营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3.2.8 园区循环化改造	完全重合	1Bac、3Bdh、4fi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七、清洁生产产业-2.2.0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2.5.2 循环经济带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5.2 循环经济带产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的建设和运营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840 工矿工程建筑；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	-	新增	3Ad、3Bb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2.6.2 污染治理服务；七、清洁生产产业-2.2.0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筑；4812 公路工程建设；7723 固体废物治理；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七、清洁生产产业-3.3.2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八、清洁能源产业-1.3.2 核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2.2.2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3.3.2 太阳能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4.5.1 生物质能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5.2.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7.2.2 其他清洁能源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8.2.2 传统清洁能源工程施工
3. 废弃物回收利用	3.1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3.1.1 废钢铁回收加工	3.1.1 废钢铁回收加工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2 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3.1.2 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3 废塑料回收加工	3.1.3 废塑料回收加工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4 废纸回收加工	3.1.4 废纸回收加工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加工	3.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加工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6 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	3.1.6 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7 废旧纺织品回收加工	3.1.7 废旧纺织品回收加工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8 废轮胎回收加工	3.1.8 废轮胎回收加工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9 废电池回收加工	3.1.9 废电池回收加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10 废玻璃回收加工	3.1.10 废玻璃回收加工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11 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	3.1.11 废光伏设备回收加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12 废弃风力发电设备回收处	3.1.12 废弃风力发电设备回收加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理						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1.13 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3.1.13 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3Babcdg	六、节能环保产业-3.3.1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2 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	3.2.1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3.2.1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A 农、林、牧、渔业； C 制造业； E 建筑业	3.1.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交叉	1Ba、2e、3Bd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1.3.2 核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2.2.2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3.3.2 太阳能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5.2.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3.2.2 废气资源化利用	3.2.2 废气资源化利用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9 其他原油制造；2521 炼焦；2612 无机碱制造；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21 氮肥制造；3011 水泥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110 炼铁；3120 炼钢；4861 节能工程施工；4862 环保工程施工	3.2.7 废气回收利用	完全重合	1Ba、3Bdh	六、节能环保产业-1.6.2 节能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3.2.3 废水废液资源化利用	3.2.3 废水废液资源化利用	7721 水污染治理、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840 工矿工程建筑	2.3 水污染治理	交叉	3Bdef、4be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2.6.2 污染治理服务；七、清洁生产产业-2.2.0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七、清洁生产产业-3.3.2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综合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利用
		3.2.4 污染土壤资源化利用	3.2.4 污染土壤资源化利用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2.4 土壤污染治理	交叉	2e、3Bd、4e	六、节能环保产业-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2.2.1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六、节能环保产业-2.6.2 污染治理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3.4.0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2.5 其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2.5 其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2.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交叉	1Bab、3Acd、3B、4begh	七、清洁生产产业-3.3.2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1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七、清洁生产产业-3.3.3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3.3 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1 产业侧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1.1 产业侧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工业废弃物	7810 市政设施管理；7870 环境卫生管理	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交叉	3A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2.6.1 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3.3.1.2 产业侧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农林废弃物	7870 环境卫生管理	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交叉	3Aabcd	六、节能环保产业-2.6.1 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3.3.2 社会源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2.1 社会源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回收站点与中转设施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5191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7870 环境卫生管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交叉	3Ad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3.3.2.2 社会源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5191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	交叉	3Ad	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7870 环境卫生管理	利用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3.3.3 重点品类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3.3.3.1 重点品类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大宗再生资源集散与配送设施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7723 固体废物治理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交叉	3Ba	六、节能环保产业-2.6.2 污染治理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3.3.3.2 重点品类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重点品类专业化回收设施	4861 节能工程施工；4862 环保工程施工；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3.2.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交叉	3Ba	六、节能环保产业-1.6.2 节能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3.3.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4. 循环经济服务	4.1 运输环节循环化服务	4.1.1 公路及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循环建设和运营	4.1.1 公路及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循环建设和运营	4812 公路工程建筑、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6.2.1 绿色公路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改造	交叉	1Aacj、1Babd、2bcde、4bef	六、节能环保产业-3.4.0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1.2 交通枢纽场站循环化改造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6.2.2 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	交叉	1Aacj、1Babd、2bcde、4bef	六、节能环保产业-3.4.0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1.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循环化设计、建设和运营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4840 工矿工程建筑、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6.2.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交叉	1Aach、1Babd、2bcde、4bch	六、节能环保产业-4.2.0 充电、换电、加氢及加气设施制造；八、清洁能源产业-1.3.2 核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2.2.2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3.3.2 太阳能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4.5.1 生物质能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5.2.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7.2.2 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他清洁能源工程施工；八、清洁能源产业-8.2.2 传统清洁能源工程施工
			4.1.4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7111 汽车租赁；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6.2.5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该细分行业下重合，但人行绿金目录有更多细分行业	2abce、4achi	-
			4.1.5 绿色循环物流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4840 工矿工程建筑、5332 货运火车站（场）、54 道路运输业、5532 货运港口、5631 机场、5910 装卸搬运、5930 低温仓储、5951 谷物仓储、5990 其他仓储业、6010 邮政基本服务、6020 快递服务、6090 其他寄递服务、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3 绿色物流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1Aacj、1Babd、2bcde、4bchi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七、清洁生产产业-2.2.0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4.2 循环技术产品研发、	4.2.1 循环技术产品研发	4.2.1 循环技术产品研发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1Aacfhk、4bde	六、节能环保产业-1.6.1 节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七、清洁生产产业-3.2.0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4.2.2 循环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4.2.2.1 循环技术产品认证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推广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7513 新材料技术推广	7.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dh	六、节能环保产业-1.7.2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2.7.0 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七、清洁生产产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认证、推广服务			服务；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3.1.2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1.3.3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
			4.2.2.2 循环技术产品认证推广：认证认可相关服务活动	7455 认证认可服务；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7.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dh	六、节能环保产业-1.7.4 其他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2.7.0 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1.3.3 核电工程研发与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6.4.0 智能电网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8.2.3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4.2.3 循环技术交易	4.2.3.1 循环技术交易：技术推广服务活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	7.5.3 绿色技术交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abd	六、节能环保产业-1.7.2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2.7.0 环保技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动	务；751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七、清洁生产产业-3.1.2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1.3.3 核电工程研发与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8.2.3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4.2.3.2 循环技术交易：技术审核评估活动	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5.3 绿色技术交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abd	-
			4.2.3.3 循环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7520 知识产权服务	7.5.3 绿色技术交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abd	六、节能环保产业-1.7.4 其他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4.3 循环经济数智化服务	4.3.1 数智化循环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4.3.1 数智化循环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7.2.7 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管理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bdei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
			4.3.2 数智化循环设计、生产与建设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6.1.7 建筑工程智能建造	交叉	4be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6.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4.3.3 数智化循环交易服务	5171 农业机械批发；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7239 其他法律服务；7491 工业设计服务；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751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7520 知识产权服务	7. 绿色服务 7.5.3 绿色技术交易 7.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8. 绿色贸易 8.4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8.5.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贸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4aibd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1.7.4 其他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七、清洁生产产业-3.1.2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1.3.3 核电工程研发与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2.2.3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3.3.3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4.5.2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5.2.3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7.2.3 其他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八、清洁能源产业-8.2.3 传统能源清洁技术服务
			4.3.4 数智化循环物流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6.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6.3.4 绿色物流技术设备应用	交叉	4be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 六、节能环保产业-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4.3.5 数智化回收利用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交叉	4be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 六、节能环保产业-环保技术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发与技术服务
			4.3.6 循环产品数字身份证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交叉	4d	六、节能环保产业-1.7.3 节能信息技术服务；六、节能环保产业-环保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4.4 其他循环服务模式	4.4.1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4.4.1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4840 工矿工程建设；4861 节能工程施工；4862 环保工程施工	7.1.2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 7.1.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7.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交叉	/	六、节能环保产业-1.6.2 节能工程施工；六、节能环保产业-2.4.2 环保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七、清洁生产产业-2.2.0 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4.4.2 消费电子产品维修、翻新服务	81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813 家用电器修理	-	新增	/	-
			4.4.3 纺织服装维修、翻新服务	8199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5232 服装零售；5295 旧货零售；5292 互联网零售；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	新增	/	-
			4.4.4 办公家具维修、翻新服务	8129 其他办公设备维修；8193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	新增	4g	-
			4.4.5 书籍维修、翻新服务	8199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5295 旧货零售；5292 互联网零售；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	新增	/	-
			4.4.6 二手商品循环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	-	新增	4abi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服务平台运营	台；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4.4.7 共享住宿服务	6130 民宿服务；6190 其他住宿业	-	新增	4g	-
			4.4.8 其他循环赋能服务	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2.2 合同能源管理；7.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交叉	2ab、4fghi	六、节能环保产业-1.7.2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 循环经济贸易	5.1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完全重合	无	-
		5.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71 农业机械批发；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完全重合	无	-
		5.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完全重合	无	-
		5.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5171 农业机械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完全重合	无	-
		5.1.5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5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
		5.1.6 垃圾资源	5.1.6 垃圾资源化利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	8.4.6 垃圾资源化利用	完全重合	无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化利用装备贸易	用装备贸易	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装备贸易			
		5.1.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贸易	5.1.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贸易	完全重合	无	-
		5.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5.1.8 收集、贮存、运输装备制造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3.1 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
		5.1.9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贸易	5.1.9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1.1 节能工业设备、农机及绿色建材贸易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
	5.2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贸易	5.2.1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贸易	5.2.1 再制造装备及机械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8.4.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贸易；8.7.1 绿色认证产品批发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无	-
	5.3 再生资源及产品的批发贸易	5.3.1 废旧物资及其再生原料的国内贸易	5.3.1 废旧物资及其再生原料的国内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	新增	无	-
		5.3.2 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贸易	5.3.2 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贸易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	新增	无	-
		5.3.3 再生产品	5.3.3 再生产品的进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	-	新增	无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的进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	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93 互联网批发				
	5.4 循环经济服务贸易	5.4.1 循环经济服务贸易	5.4.1 循环经济服务贸易	-	-	新增	无	-
6. 循环消费	6.1 购买或租赁绿色低碳循环商品	6.1.1 低碳循环汽车消费	6.1.1 低碳循环汽车消费	-	9.1.1 新能源汽车消费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2a、4f	-
		6.1.2 低碳循环建筑消费	6.1.2 低碳循环建筑消费	-	9.1.2 绿色低碳建筑消费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2a、4f	-
		6.1.3 其他低碳循环消费	6.1.3 其他低碳循环消费	-	9.1.3 其他绿色消费	绿金目录范围更广	2a、4f	-
	6.2 购买或租赁二手商品	6.2.1 购买二手商品	6.2.1 购买二手商品	-	-	新增	2a	-
		6.2.2 租赁二手商品	6.2.2 租赁二手商品	-	-	新增	无	-
	6.3 共享模式	6.3.1 出行共享消费	6.3.1 出行共享消费	-	-	新增	无	-
		6.3.2 物品共享	6.3.2 物品共享消费	-	-	新增	无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和名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对应领域	与绿金目录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	IFC 循环金融指南对应领域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代码及类别名称
	消费	消费						
		6.3.3 空间共享消费	6.3.3 空间共享消费	-	-	新增	无	-
		6.3.4 家政共享消费	6.3.4 家政共享消费	-	-	新增	无	-
	6.4 维修服务消费	6.4.1 维修服务消费	6.4.1 维修服务消费	-	-	新增	无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2249-202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
- [2] HJ 1463—2026 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3] T/SZEIA 003-2023 电子产品翻新 通用技术要求
- [4] CJJ52-2014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 [6] 国际金融公司（IFC）《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
- [7]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 [8] European Commission. Taxonomy Regulation (EU) 2020/8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9] ASEAN.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 [10] Australian Government.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y
- [11] IPSF. Multi-jurisdiction Common Ground Taxonomy
-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
- [16]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年版）》（工信厅联节〔2026〕15号）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203号）
- [19] 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5〕1681号）
- [21] 国务院《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
- [23]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住建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号）
-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2143号）